

【專題一】

淺談我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 及推動情形



吳慧玲 (證期局 稽 核)

壹、前言

1919 年福特與道奇爭訟案，紐約州初審法院判決福特敗訴，判決書中指出公司設立目的係為股東利益，經營權的行使須以達成此目的為依歸，董事不能變更這項基本目的，不能為追求其他目的減少股東利益或拒絕發放股息。該項判決所引發公司經營者為誰而經營，一直是美國學術界與實務界熱烈爭辯之議題，直至哈佛法學評論上柏雷與杜德的論辯，始為公司社會責任的爭論設定一個基本議題，公司經營者是否可在法令義務以外，以公司資源照顧員工、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及社會整體的利益。

隨著資本市場深化，企業經營與員工、環境、所處社區及整體社會互動日趨密切，再加以經濟全球化的進程，政府在社會福利議題上所扮演的角色及可投入的資源日漸削減，取而代之的是社會大眾對企業的社會角色期望不斷提升，使企業社會責任的意涵與範圍不斷擴大。2006 年比爾蓋茲所成立的基金會收到股神巴菲特一筆創下世界紀錄的巨額捐款，以及諾貝爾獎委員會，頒給尤努斯 (Muhammad Yunus) 和他一手創辦的鄉村銀行 (grameen Bank) 諾貝爾和平獎，贊賞他們運用微型貸款幫助數以百計的窮人脫困，對促進人類和平有卓著貢獻。渠等情事，引起外界熱烈討論，也連帶使社會大眾關注焦點回到企業公益活動上。同時影響了許多

以公益為念且能力出眾的專業人士，投身創立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 SE），透過推動、成立可創造營收的事業或組織，善用企業所熟悉的管理方法與技術，去解決他們關注的社會問題，嘉惠特定社群、部門或區域的民眾，創造社會價值。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的概念，在近年來已然為全球重要的議題，受到多數國家的重視與關注。依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簡稱 WBCSD，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對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定義，企業的社會責任是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以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為目標，故企業應從事合於道德及誠信的社會行為，對所有的利害關係人負責，而不只是對股東負責。

目前我國是全球第 17 大貿易國、第 18 大經濟體及前 20 大對外投資國，根據財星 2007 年公布全球 500 大企業排名，我國共有 41 家企業上榜，足見我國在國際經濟舞台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我國企業會開始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主要係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尤其是近年來企業如果沒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內涵及具體相關認證，更難以取得國外品牌大廠的訂單。然我國企業相較於歐美，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普遍不足，大都仍在公關、慈善公益活動及成立基金來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萌芽階段。近年來透過政府結合企業、民間組織（例如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協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倡導計畫，引介國際相關協定與條文，舉辦國際會議及設立企業社會責任網站等，亦有評鑑 CSR 良窳的媒體雜誌，企業也開始設立相關 CSR 部門，甚至資本市場也出現 CSR 基金，顯見我國愈來愈重視 CSR 之推動發展。

發展至今日，企業社會責任的觀念，不僅已成為先進國家企業經營的基本原則，也是一種核心價值，使企業除了本身商業利益之外，也重視人權、安全衛生、社區參與及環境保護。金管會更為使企業社會責任觀念普及並內化企業精神，及鼓勵企業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促進其永續發展，爰與經濟部協同，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辦於 10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舉辦「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邀請上市（櫃）公司就現行經營發展及落實企業責任，分享相關經驗及提供建言，並邀請行政院吳院長率同各相關部會首長以座談會方式，與上市、上櫃公司直接交換意見，期透過政府與企業負責人之對話，貼近企業瞭解其對現行經營發展之意見，俾有助政府未來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貳、國際間企業社會發展概況

為因應企業在管理層面的需求，國際上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規範、標準及道德行為準則（codes of conduct）之發展日漸蓬勃，且甚多國家近年來亦積極配合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目前國際上引為圭臬的，有下列幾項，並多由公司治理、環境、社會等三大構面建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 一、中心價值觀：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 二、評等系統領域：道瓊永續性指數（DJSI）、富時永續性指數（FTSE4Good）。
- 三、資訊揭露實務綱領：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GRI G3 Guidelines）、AA1000 報告書保證標準（AA1000 Assurance Standard）。
-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指引：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ISO26000 綱領。

就「聯合國全球盟約」、「富時永續性指數」、「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及「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內容簡介如下：

- 一、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聯合國於 1999 年提出該盟約，主要係讓企業與聯合國機構、勞工和民間社會聯合起來，共同支持人權、勞工和環境領域中的 10 項普遍原則。
 - （一）人權：企業應在其影響力範圍內支持和尊重國際人權、企業應保證不與那些踐踏人權者同流合污。
 - （二）勞工：企業界應支持結社自由及切實承諾員工的集體談判權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和強制勞務、切實廢除童工現象、消除就業和職業方面的歧視。
 - （三）環境：企業應支持及採用預防性的方法來因應環境挑戰、採取主動行動及負責任的做法、鼓勵開發和推廣不損害環境的技術。
 - （四）反貪污：反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行賄。
- 二、富時永續性指數（FTSE4Good）：其成份股的篩選準則，係以環境、社會與利害相關人、人權、供應鏈勞動標準、反賄賂、氣候變遷等六個構面，每個構面

皆從政策、管理與報告這些面向進行評估。列入 FTSE4Good 指數成份股的公司，必須符合從各個構面所組成的篩選準則。

三、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 (GRI G3 Guidelines)：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書協會 (GRI) 主要任務是制訂出一個全球認可的報告書架構，將企業永續性報告的重要性與價值提升到與財務報告相同。事實上，GRI 的綱領不限於企業，也適用於任何組織，包括政府、公私部門及團體等。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可劃分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個構面：

(一) 經濟面：經濟面的影響，包括顧客、供應商、員工、資金贊助者、大眾行業等。

(二) 環境面：環境面的影響，包括原料、能源、水、生物多樣性、空氣、廢物的排放、供應商、產品與服務、運輸、其他。

(三) 社會面：

1. 勞工實務 (雇用與正當工作、產業關係、健康與安全、訓練與教育)
2. 人權 (策略與管理、不歧視、結盟與集體協商的自由、童工、強迫與強制的勞務、紀律懲戒實務、安全實務、固有的權利)
3. 社會 (顧客健康與安全、產品與服務宣告、廣告、尊重隱私、顧客滿意度、賄賂與貪污、政治獻金、公共政策競爭與價格制定、企業公民、社區)

KPMG 於 2008 年針對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 22 個國家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調查，發現列入 Fortune Global 500 (G500) 的前 250 家公司約有 77% 採用 GRI 的報告書綱領，作為其非財務資訊揭露的依據；另 22 個國家的前 100 大企業 (以營收為主，N100) 約有 69% 採用 GRI 的報告書綱領。

四、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包括觀念與原則、一般政策、揭露、就業及勞資關係、環境、打擊賄賂、消費者權益、科技、競爭及稅捐等 10 項指導原則。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公布於 1976 年，屬涵蓋面較廣的倡議行動，目前共計有 42 個國家政府宣布遵行該綱領。

另聯合國於 1999 年提出全球盟約 (Global Compact)，將人權、勞工、環境及

反貪腐四項議題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國際共通標準，主張企業應扮演積極的企業公民，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並於 2005 年發布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CAC），要求其會員國均應依該公約制定相關法律及落實執法，足見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國際透明組織亦自 2007 年開始將企業貪腐之治理列為首要工作重點，呼籲政府應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並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以促進社會的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爰發表「商業反賄賂守則」，國際間相關組織機構進而相繼發表反貪腐準則規範如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反賄賂守則」、商業守則指導委員會「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國際商會「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與建議」等。茲將前揭國際準則規範之主要議題臚列如次：

一、反貪守則及目標

商業經營基本守則應建立於廉潔、透明和課責之價值觀念上，企業並應致力於創造及維護以誠信為基礎之企業文化；其目標係以能提供良好的商業行為之具體架構及反賄賂風險管理策略。

二、制定反賄賂方案

企業應訂定反映其規模、業務部門、潛在風險和活動場所的反賄賂方案，並應清楚詳盡地說明防範賄賂行為所採行之價值觀、政策和程序，且須符合企業經營所在地與反賄賂相關的法律等。

三、反賄賂方案範圍

包括禁止收受回扣、行賄禁止、快單費、政治獻金、慈善捐獻或贊助暨禮物、款待等。

四、方案實施條件或要求

- （一）組織和責任：董事會或其他相當之組織應以商業反賄賂守則訂定反賄賂政策，並領導、提供資源與積極支持管理階層實施反賄賂方案。執行長負責確保企業在實施反賄賂方案時，內部分工明確，各司其職。董事會、執行長和高階管理人員應明確表示其在實施商業反賄賂守則之承諾。
- （二）商業關係：企業應將反賄賂方案適用於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承包商與其有商業往來的其他第三方團體。

- (三) 培訓：企業的管理人員、雇員和代理商都應接受與反賄賂方案有關之教育訓練，且如有業務需要，企業之承包商和供應商也應接受前揭方案之培訓。
- (四) 溝通：企業應為反賄賂方案進行有效的內部和外部溝通，並對外資訊公開其所採用的反賄賂管理體系。
- (五) 內部控制和審計：企業應當保存適當公平地記錄所有財務往來的帳冊及記錄，俾供檢查之用，且不能保留秘密帳戶，並建立回饋機制及其他內部程序，以促進反賄賂方案持續改善。另企業的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其會計及憑證保存業務，必須接受定期審核，以確保它們在反賄賂方面行之有效。
- (六) 監督和審查：企業的高級管理層應監控反賄賂方案的實施，定期審查前揭方案，並應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並於年報揭露之。

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為與國際接軌，參採前揭國際標準及規範，並考量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在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尚未生根，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宜採循序漸進方式，初期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易於上市上櫃公司履行為主，金管會爰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99 年 2 月 8 日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參照該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該守則依國際相關規範分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資訊揭露等章節呈現，共計 6 章，31 條條文，謹簡介如次：

一、訂定目的、程序及適用範圍

- (一) 目的：為協助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公司宜訂定自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 (二) 適用範圍：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三) 程序：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二、企業社會責任履行之基本要件

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首重法令及章程等規定之遵守，並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及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三、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議題雖行之已久，惟如何落實推動仍為國際規範企業社會責任重要議題，爰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範納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章（守則第 6 條至第 11 條），並分述如下表：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具體作為
發揮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應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確保相關資訊揭露，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及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重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及其參與	公司應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其參與，以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避免如次事項： 1.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2.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3.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4.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舉辦教育宣導及結合績效考核，設立獎懲制度	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相關事項，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四、發展永續環境

近年來，全球暖化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關注的議題，節能、替代能源、環境控制與減碳等各種對抗全球暖化之做法成為顯學，且目前不少歐洲國家，已規劃對不承

諾溫室氣體減量國家所進口的商品課徵碳稅等。前揭種種跡象，在在顯示對企業永續經營之影響，爰為促進企業永續發展，將環境議題納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章（守則第 12 條至第 18 條）規範：

（一）發展永續環境之基本要件

1. 法令遵守：上市上櫃公司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
2. 建立環境保護相關機制：
 - (1) 設立環境管理單位：參酌環境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事業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爰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
 - (2) 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為確保環境永續目標之達成，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至少應包括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等。

（二）環境保護具體措施

1. 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2. 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3. 防治水、空氣與土地污染：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4. 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公司於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時，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採取下列原則，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7) 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
5. 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訓練：公司宜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以達環保政策推動。

五、維護社會公益

目前國際上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將員工、勞資關係、人權及組織營運對社區影響等納入社會公益面向探討，例如 GRIG3 社會面向之衡量指標列有勞資關係、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訓練與教育、性別求職平等等，爰參考國際相關規範，將維護社會公益議題納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四章（守則第 19 條至第 28 條）規範：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尊重消費者權益	強化供應鏈管理	實踐社區參與
1. 尊重基本勞動人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2. 提供員工有關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資訊。 3.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4. 建立員工職能發展培訓計畫。 5. 建立與員工定期溝通管道，讓員工獲得公司經由管理活動和決策資訊及表答意見之權利。	1. 制定消費者權益政策及落實執行。 2. 遵行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3. 行銷與廣告，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4. 提供消費者申訴程序，並公平、即時處理申訴案及尊重消費者隱私權。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	1. 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2. 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六、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在國際上如火如荼的發展，引領各國政府紛紛投入因應，國際間甚有投信機構發起「碳揭露計畫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廣泛調查全球具代表之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與落實減量節能政策之成效等資訊，以作為投資決策因素；另前已述及 KPMG 於 2008 年針對英國、美國等 22 個國家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調查，發現列入 Fortune Global 500 (G500) 的前 250 家公司約有 77% 採用 GRI 的報告書綱領，作為其非財務資訊揭露的依據，足見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重要性，爰將前揭資訊揭露觀念納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五章 (第 29 條至第 30 條) 規範：

(一) 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1. 基本原則：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2.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包括：
 -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2)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4) 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5)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宜包括：

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為順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國際反貪腐潮流，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於 99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以協助其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經營，謹就該誠信經營守則 23 條條文簡介如次：

一、訂定目的、程序及適用範圍

- (一) 目的：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
- (二) 適用範圍：各上市上櫃公司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另興櫃公司比照辦理。
- (三) 訂定程序：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及規範對象

- (一) 企業經營首重誠信，爰禁止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二) 前揭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其中公職人員包括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三、利益之態樣

鑑於利益總類有有形及無形，為免實務上界定不清，實有明訂其態樣之必要，故於該守則中明定利益之態樣，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另考量我國風俗民情，如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法令遵循

法令遵循為企業經營之最基本原則，爰強調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之義務，方能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及方案

為落實誠信經營，公司應明確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作為其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且制定有效執行方案，方能落實實施，爰於守則中規範訂定誠信經營政策理念及規劃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應包含之內容、防範措施，制定過程應注意法令規範及重視溝通協調等，相關規範略以如次：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1. 溝通：訂定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並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2. 防範措施：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應就營業範圍內辨識並評估易滋生前揭行為的風險因子，並對其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以及明確規範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等行為時，至少應採取下列防範措施：

(1) 禁止行賄及收賄：

① 原則：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② 例外：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2)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3)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4)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3. 方案內容應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①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②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③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④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⑤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⑥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⑦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⑧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2) 教育訓練：
為使公司人員能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作業程序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公司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隨時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以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另可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六、落實誠信經營條件

為強化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以及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與方案，公司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承諾與執行

1. 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2.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 商業活動之誠信經營

1. 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2. 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3. 商業契約應包含誠信行為條款：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三）董事會責任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四）專責單位責任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公司宜設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五）利益迴避：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均屬公司委任處理其事務之人，為禁止其謀取私利，公司應採取下列措施：

1. 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管供前揭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董事利益迴避：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3. 禁止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六）強化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應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

1. 公司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七）建立檢舉管道與懲戒制度

為使公司誠信經營發揮成效，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另應明訂違反規範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七、資訊揭露

為強化企業履行誠信經營資訊之公開揭露，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八、建立檢討修正機制

推動誠信經營之理念為國際趨勢，並建立回饋機制檢討實施成效，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提出具體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伍、未來推動方向

一、研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8 條明訂公司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以利前揭人員執行業務遵循辦理，金管會業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前揭規範研訂相關參考範例，引導上市上櫃公司落實辦理。

二、加強辦理教育宣導

金管會除鼓勵引導外，未來將持續督導相關單位加強宣導誠信經營、公司治理及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另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0 年 4 月間辦理企業經營社會責任座談會，並將活動情形編製專輯暨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頁及撰寫專文等，登載於相關月刊、網站，擴大宣導效果，並研議結合具影響力社會媒體合作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獎勵措施之可行性。

三、持續加強市場監督機制

（一）持續辦理資訊揭露評鑑

為鼓勵企業加強自願性揭露，以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資訊透明度，未來將持續督

導證基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並加強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自願性揭露項目。

（二）鼓勵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

為促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之誘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單位已陸續推動相關鼓勵措施；政府各部會亦擬研議將獲得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列為評選優良廠商條件之允當性，或提供相關行政流程誘因如貨物通關、藥品查驗、政府採購等之可行性，以鼓勵公司參加評量，未來將以循序漸進方式，增進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之誘因，並持續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加強宣導及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

（三）鼓勵機構投資人關心企業誠信經營及履行社會責任，強化外部自律監督機制

目前我國勞保基金已於其投資政策書表示，「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後，將以實踐該企業社會守則之公司作為選擇投資標的，投資比重將逐年增至 50%；勞退基金則已針對該基金持股較大之公司如涉重大勞工權益、保護環境與公司治理等社會矚目案件，派員出席股東會表達基金立場，辦理委外評選時將進一步要求業者將社會責任投資理念納入選股策略中。另金管會於 99 年 12 月底辦理外資投資指標何以重視企業責任專題演講，並邀請四大基金參與，未來將持續鼓勵並促使機構法人包括四大基金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投資決策參考，強化外部自律監督機制。

（四）逐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制度

考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甫於 99 年間始發布，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實踐與揭露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仍屬新的觀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宜循序漸進進行。目前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刻正研議於 101 年實施企業社會責任（特別在企業誠信部分）評鑑制度之可行性，以及未來相關機制之建立，爰未來將俟前揭研議情形，及配合我國企業履行企業社會情形及國情等，逐步建置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制度。

陸、結語

企業生於社會、成於社會，沒有優質的社會，就沒有優質的企業，企業要受到社會肯定與尊敬，必須善盡社會責任，誠信經營。我國於 2011 年 5 月底爆發塑化劑食品安全事件，對台灣社會影響甚大，除恐有危害人體安全外，對業者造成國內近 20 億元損失、非酒精飲料出口損失及諸多受害者採取求償行動等，更危害我國

在國際間聲譽。諸此種種，面對全球化的激烈商業競爭，企業要追求永續成功，應避免不符倫理行為導致的法律責任和商譽損害的高昂成本，企業之管理策略必須融入誠信倫理的價值觀，以及善盡社會責任。

我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尚屬萌芽階段，目前計有 53 間企業於企業網站上提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中有 39 間企業已經以 GRI G3 作為其編製的標準，14 間企業則使用自己的方式編製報告書，與國際間其他工業國家比較尚有一段差距。惟在政府與民間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共同努力下，除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實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並積極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外，經濟部及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協會業已成立相關網站平台供企業就其投入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分享，或學校投入推動社會企業成立育成中心，例如輔大管理學院社會企業育成中心；另有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合作，例如華碩透過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進用喜憨兒成立公司內部麵包店等，諸此種種，顯示出我國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已大幅提升，期能持續強化推動，將有助提升國際競爭力及促進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上市櫃公司應誠信經營並實踐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